

合同编号：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

委 托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展实施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研究内容：

（一）战略与立法协同

立足国家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战略方向，融合《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大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法精神，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为《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提供坚实、有力且贴合地方信用建设实际的理论支撑与切实可行的实践参考，确保研究成果契合地方信用体系法治建设需求。

（二）信用信息边界重塑

以“合法、必要、精准”为原则，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构建“关键信息全覆盖+隐私与商业秘密合理豁免”的动态边界机制，平衡信用治理需求与权利保护。

（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研究

聚焦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跨部门协同架构、跨领域流通规则，打造“归集—共享—应用”全链条机制，破除部门壁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务、市场等场景的高效流转与价值释放。

（四）信用信息质量提升研究

针对信用信息质量，探索完善提升方法。建立涵盖数据审核、更新的全流程机制，明确审核标准、更新周期等关键要素。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结合科学管理模式，保障信用信息的全面性与准确性，为信用信息应用奠定坚实数据质量基础。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履行方式：提交《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报告》。
-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委托人验收合格。

三、甲方配合事项：

-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 2、对本项研究成果拥有所有知识产权。
- 3、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
- 4、可参与并监督项目工作。

四、乙方负责事项：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约定交付物。
- 3、甲方对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报告编写各阶段产生的内容如有疑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和增补，并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意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修订研究报告》。
-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与乙方定期以会议的形式，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应保证研究方案与指标体系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若乙方提交方案不符合合同委托内容的,乙方应负责修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就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守机密的义务,除事先得到对方同意外,不得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将对方的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负责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报告本身的原因未通过验收,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通过验收为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合同总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元)。

(二)支付方式:编制报告通过审核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地 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帐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

方须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要求或计划节点提供合格的报告，乙方则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付款时间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甲方则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不可抗力责任：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义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义务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温志国 (签名)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8 号楼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西安文理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梁立群 (签名)

联系方式：1739160225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电 话：17391602255 传真：02982668848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